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1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违约,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司法拍卖执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52,459,06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决其债务问题,后续仍将有被动减持的风险。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1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 33.03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涉案金额合计 33.03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当事人:原告	当事人: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金都租金共计人民币 125065933.68 元; 2、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的逾期利息 158153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3、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 4、判令被告 2 对上述 1-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 3 名下的房产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 1 继续清偿;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2021.9.17	12622.41	上海金融法院	2021.9.24 开庭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37051841.1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 2003125.1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70000 元以及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 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前财产保全担保费 27332 元;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8.6	3904.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3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新乡市铭瀚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新乡市蓝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全部未付贷款共计人民币 231012123.66 元; 2、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截至合同加速到期日的贷款逾期违约金 13248.17 元; 3、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如被告 1 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 3 协议,以约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优先受偿上述一、二项付款义务; 5、判令如被告 1 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 4 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优先受偿上述一、二项付款义务; 6、判令如被告 1 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 5 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有限受偿上述一、二项付款义务;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021.8.6	23102.54	上海金融法院	2021.9.26 开庭
4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0749275.0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分段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为 619999.05 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6395332 元; 3、依法判令原告就贵阳蓝光·雍锦湾建设项目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被告负担。	2021.9.23	14714.46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10 开庭
5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97069230.36 元,并以此为基础数,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14%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至付清时止(计算至起诉时暂计为 1915951 元); 2、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款 197069230.3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起诉时暂计为 985346 元); 3、判令被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 2539143.96 元,违约金 2103506.85 元; 4、判决被告按每日 150554 元标准赔偿原告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全部付清工程款并接收全部工程时止的各项损失(计算至起诉暂计为 3763850 元); 5、判令原告对所施工的建设工程折价款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8.25	20837.7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6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9551610.96 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 20000 元;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其他损失及费用,暂计 15032353.77 元; 4、判决原告就承建重庆武隆鸡鸣湖长岛项目一期三标段(7#地块)工程已完工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被告 2 与被告 1 就原告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1.8.20	4458.6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7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浦兴商贸公司立即偿还自贡银行借款 44799.416667 万元; 2、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支付自贡银行宣布到期前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的利息为 782.972245 万元); 3、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支付自贡银行宣布到期后的罚息; 4、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支付自贡银行宣布到期后的复利; 5、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支付发排费 807.725005 万元,及支付安排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安排费偿清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 23.424054 万元); 6、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承担律师代理费 4 万元整; 7、判令自贡银行对武侯蓝光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浦兴商贸公司所欠以上债务 7702.1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蓝光发展公司对浦兴商贸公司以上债务在 5376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判令蓝光和骏公司对浦兴商贸公司以上债务在 5376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判令几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2021.8.20	53760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8	常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南京和骏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6: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1、判令被告 1-5 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并承担利息; 2、判令被告 6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2021.9.6	80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9.27 开庭
9	鑫钧意资产管理泰州有限公司	被告 1: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常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苏州蓝光 DR0175601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2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3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4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5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6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7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8 定向融资计划”本金、应付未付利息、逾期滞纳金。以上暂计 339964158.77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2、3 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4 对“苏州蓝光 DR0175601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2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3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4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5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6 定向融资计划”未兑付本息及滞纳金、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5 对“苏州蓝光 DR0175607 定向融资计划”、“苏州蓝光 DR0175608 定向融资计划”未兑付本息及滞纳金、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由被告支付原告后,原告根据投资人投资清单明细分配给上述定向融资计划投资人) 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律师费 4,500,0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71,791.00 元,被告 2-5 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五被告承担。	2021.8.30	3447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9.15 证据交换
1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兑付“20 蓝光 MTN003”债券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兑付“20 蓝光 MTN003”债券利息人民 166849315 元; 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兑付的违约金 798046.03 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用,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8.31	31748.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2 开庭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被告 1: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贷款本金 26843.36 万元;此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律师代理费 100 万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 对上述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9.6	26943.36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1 开庭
1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3: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宝鸡坤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宝鸡锦灏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6: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47873553.4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贷款本金 147873553.4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75%计算的罚息;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第二项应付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2.5%计算的复利;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18 万; 5、请求判令被告 1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被告 2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被告 3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中 47297384 元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8、请求判令被告 4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中 53886630 元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9、请求判令被告 5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中 71254919 元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10、请求判令被告 6 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021.9.6	14787.36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2 开庭
1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金返还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2020-2023 合作协议》及《2020-2023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2022 年度合作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12%计算至履约保证金清偿之日止;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本金 7000 万元为基数扣除已付利息 3100273.97 元后计算尚欠利息为 113423.03 元;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以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尚欠利息为 9863.01 元;2021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本金 7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尚欠利息为 5408219.17 元); 3、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9.10	7553.1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7 开庭
14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金返还纠纷	1、请求依法确认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2022 年度合作协议》; 2、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3、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约定利息至实际支付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804931.51 元); 4、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约定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40767.63 元); 5、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6、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2021.9.10	3214.5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1 开庭
15	新余金投弘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 1: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张家口蓝光圣源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2、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股东借款本金 86492300 元; 3、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算至起诉日为 30886510 元); 4、判令被告 2、3 对被告 1 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9.10	11737.88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9 开庭
16	孙清洁	被告 1:西安杨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5: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6: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7:宝鸡锟鸿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 亿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利息 375 万元; 2、判令其余六名被告对被告 1 应承担的给付义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021.9.11	10375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4 开庭
1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103958455.57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573167.44 元,暂合计为 104531623.01 元; 2、判决原告在被告欠付的款项范围内,就承建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8.31	10453.1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4 开庭
18	原告 1:李卓 原告 2:邝秋林	被告 1: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长沙泽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8676 万元交易对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173.52 万元;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1.8.31	8849.52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1.11.22 开庭
19	天津大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未兑付商业汇票的违约金; 3、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9.8	700.0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1.9.29 开庭
2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成华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7621209.11 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为 7399355.41 元); 2、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办圣灯村 8、9 组新建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蓝光雍锦阁)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9.9	1502.06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2021.10.13 开庭
21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5017500.00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20420.00 元,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 3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人民币 5017500.00 元,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20420.00 元,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5、三被告中任何一方向原告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其他各方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6、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1.9.7	513.7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10.19 开庭
2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金返还纠纷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蓝光发展合字(2020)389 号的《2020-2022 合作协议》,及编号为蓝光发展合字(2020)389-1 号的《2020-2022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的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费为 82.52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1082.52 万元); 4、案件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21.9.3	1082.52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2021.9.28 开庭
23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博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670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7977690 元; 3、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8.25	7467.77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9.23 开庭
24	上海序劲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1:无锡蓝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1、判决被告 1 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4271331.06 元、利息 1141928.28 元,及逾期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042009.56 元); 2、判决被告 1 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1300000 元; 3、判决被告 2 对 1、2 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被告 3 对被告 2 应支付原告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9.6	5775.53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1.9.27 开庭
25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5317500.00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27620.00 元,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 3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人民币 5317500.00 元,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27620.00 元,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5、三被告中任何一方向原告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其他各方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6、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1.9.7	544.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10.19 开庭
26	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请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76.6 万元;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1.9.16	1076.6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1.10.22 开庭
27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9874485.1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84583.79 元; 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 1-2 项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9.16	3025.9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10.25 开庭
28	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由被告给付拖欠的款项 26313424 元及至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违约金 86543 元); 2、由被告给付律师费 52 万元及保全担保费 39470 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1.9.16	2695.94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开平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265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666312.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罚息人民币 9187 元;以及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人民币 265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10.5%/360)的 150%计收的罚息;以及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以欠付的利息和罚息为基数按日利率(10.5%/360)的 150%计收的复利; 3、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185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 2、3 对第 1-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对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7755069 0009 2495 0036)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 1-3 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诉讼费用。	2021.9.17	2736.0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1.10.18 开庭
30	成都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理费 16433093.07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被告承担。	2021.9.16	1643.31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1.10.25 开庭
	合计:					330300.24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28.43 亿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215.07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 2020 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4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拟向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邮轮”)增资人民币 23.8 亿元。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和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和广船国际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根据已经备案完成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邮轮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5 亿元增加至 47.3 亿元,中船工业集团对中船邮轮的持股比例为 91.94%,外高桥造船持有中船邮轮的股权比例为 7.13%,广船国际持有中船邮轮的股权比例为 0.31%。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同时为充分发挥中船邮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结合中船邮轮商业计划实际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资金需求,中船工业集团拟向中船邮轮增资人民币 23.8 亿元。

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和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和广船国际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邮轮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5 亿元增加至 47.3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4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13
3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31
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0.31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31
合 计		100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中船工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均系中船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中船工业集团、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中船邮轮同比例增资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近三年来,中船工业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